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75 号-gz002-2

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购置动物饲料项目

公开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功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9
第七章	附件	55

第一章 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购置动物饲料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购置动物饲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75 号-gz002-2；
- 2、项目名称：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购置动物饲料项目；
- 3、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动物饲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6、项目地点：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9、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3、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楼开标区（解放西路16号）8楼801室（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投标保证金：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22000.00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账户名称：吉林功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7261001040029425。

5、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大街108号

联系方式：王仰霖 0432-6466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功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望云街枫叶山庄10号楼3单元201

联系方式：于婷 0432-63003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婷

电话：0432-63003366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大街108号 联系人：王仰霖 电话：0432-6466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功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望云街枫叶山庄10号楼3单元201 联系人：于婷 电话：0432-63003366
3	项目名称	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购置动物饲料项目
4	项目地点	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动物饲料
9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3.3、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3.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3.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如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办理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单位提供新证）；</p> <p>2、《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p> <p>4、保证金递交凭证；</p> <p>5、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p> <p>6、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25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p>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2、现金（非现钞）；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请各投标人优先使用第1种投标保证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2000.00元人民币</p> <p>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吉林功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p> <p>帐 号：0726 1001 0400 29425</p> <p>联系人：于婷</p> <p>联系电话：0432-63003366</p> <p>注：</p> <p>1、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仔细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及账号，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p> <p>2、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函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243398074@qq.com进行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环节。</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2022、2023）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U盘1份（中标单位提供，在发布中标公示后递交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未中标人无需提供）。 注：纸质投标文件必须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最终版本进行打印递交，若纸质版本与系统中版本不同，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34	封套上写明	/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楼开标区（解放西路16号）8楼801室（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38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平台生成的投标人顺序进行。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或 <u>1</u> 人，专家 <u>4</u> 或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41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不计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采购预算	1100000.00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不超过此预算金额）
44	采购货物价格	执行同产品市场同期价格，以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45	考察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46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4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22000.00 元。
49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0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于婷
51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52	其他：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3	特别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最终结算不超过 1100000.00 元。本次招标投标人不需要进行报价，采购货物价格执行同产品市场同期价格，以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因政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是必填项，所以投标人统一填写 1100000.00 元，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功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 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 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3.3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3.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

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公布予以澄清。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声明
- 7) 投标保证金
- 8) 商务因素响应文件
- 9) 投标服务技术文件
- 10)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无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人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账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采购人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采购人特别声明：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钞、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

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 有虚假应标行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U盘1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发布中标公示后递交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提供，未中标人无需提供）。

15.3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

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

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1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打分。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指标优劣无法评定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选定中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购置动物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功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指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功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或 0 名，其余 4 或 5 名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服务期、质量标准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2.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予以废标，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未通过。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商务、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合计
满分	25分	65分	10分	100分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四. 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指标优劣无法评定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选定中标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毋须说明理由。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五. 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
	信用记录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标书内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标书内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标书内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响应 性 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注：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标书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方案详细、服务承诺全面得 5 分，有方案但不详细得 3 分，方案简单不具体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5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每提供一项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10	采取有针对性的可行性服务措施，合理配套措施，机构设置与运作流程，安全措施、服务质量切实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10	各项技术指标、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食材产品优质、安全可靠的得 10 分；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食材较好的得 6 分；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	对各投标人的所供产品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投标文件中附产品采购渠道、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主体信息，以此确保产品的货源及质量，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货物包装、运输实施方案	10	货物包装完好、运输实施方案健全、合理得 10 分；货物包装完好、运输实施方案较健全、较合理得 6 分；货物包装完好、运输实施方案不健全、不合理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供货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可行性供货方案，合理的配套措施，人员、车辆设置，服务体系切实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交货期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制交货期保证措施，对其可行性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p>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p> <p>优【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响应时间短，拟派售后服务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p> <p>良【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一般【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评委签名: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江南公园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动物饲料用量计划表

序号	饲料大类	饲料种类	单位	预估数量	送货周期及数量	价格调整要求	质量要求
1	鱼	黄花鱼	斤	19000	冬季预计每周一次，每次 600 斤左右；夏季每月一次，每次 600 斤左右	涨跌 10%内，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价格稳定，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小板鱼，保证新鲜，不脱刺，不烂膛，挂冰少，鱼净长 8 至 10 厘米左右，包装完好。保证同一批货物供应量足，杜绝经常更换批次。定期出具质检证明。
		燕鲷鱼	斤	3600	每周一次，每次 70 斤左右	涨跌 10%内，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价格稳定，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保证新鲜，不脱刺，不烂膛，挂冰少，单条鱼独立包装重 1 斤左右，包装完好。保证同一批货物供应量足，杜绝经常更换批次。定期出具质检证明。
		带 鱼	斤	6500	每周一次，每次 100 斤左右	涨跌 10%内，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价格稳定，市场调查后可调	质量要求：保证新鲜无变色，不脱刺，不烂膛，挂冰少，单条鱼长度不少于。包装完好。保证同一批货物供应量足，杜绝经常更换批次。定期出具质检证明。
	猪精肉	鲜鱼	斤	10000	5-10 月份，每天送货，50-60 斤	涨跌 10%内，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价格稳定，市场调查后可调	质量要求：以鲫鱼为主，确保为新鲜活鱼，单条长度 7 至 10cm。
		猪精肉	斤	5000	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送货，每次 20-30 斤	涨跌 5%内，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价格稳定，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当日新鲜肉，无腐坏变质，无冷冻，无注水，肉质为无脂肪的纯大块瘦肉。剔除筋头巴脑及肥肉。定期提供检疫合格证（杜绝病死肉）。
		鸡	斤	700	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送货，每次 20 斤左右	涨跌 10%内，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价格稳定，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去头脖、翅、爪、腹部肥油及部分含油量鸡皮，新鲜整鸡。鸡肉无腐坏变质，无水浸，无冷冻，定期提供检疫合格证（杜绝病死鸡）。

2	牛肉	牛肉	斤	16000	每日送货, 30-60 斤	涨跌 4%内, 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 价格稳定, 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 当日新鲜肉, 无腐坏变质, 无冷冻, 无注水, 肉质为不含脂肪的纯大块瘦肉。剔除筋头头脑、筋膜及肥油。定期提供检疫合格证(杜绝病死肉)。
3	粮食类 饲料	玉米面	斤	26000	每月一次, 3000 斤左右	涨跌 10%内不予调整	质量要求: 品质优良, 粗细程度达到公园要求, 含水少, 干爽无杂物, 无腐坏变质。分粗玉米面和细玉米面两种。
		杂 粮	斤	16000	每月一次, 1300 斤左右	涨跌 10%内不予调整	品种主要有豆粕、麦麸、玉米粒、瓜子、高粱、黄豆、花生米、绿豆、麻籽、大米、小麦、面粉、肉鸡料、鸽子料、鸟粮等。要求含水少, 干爽无杂物, 无腐坏变质。
		蔬菜	斤	45000	3-5 天送一次, 1000 斤左右	涨跌 10%内不予调整	质量要求: 蔬菜主要种类有南瓜、地瓜、西红柿、油麦菜、芹菜、茄子、萝卜、白菜、胡萝卜、黄瓜、生菜、紫甘蓝、大蒜等, 要求品质新鲜, 无腐烂变质。
		水果	斤	9000	每周一次, 180 斤左右	涨跌 10%内, 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 价格稳定, 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 品种主要有苹果、梨、苹果梨、香蕉、大枣、西瓜、桔子、葡萄、提子、毛桃、油桃、猕猴桃等。保证品质新鲜, 大小均匀, 无腐坏变质。
		鸡蛋	斤	6000	3-5 天送一次, 90 斤左右	涨跌 10%内, 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 价格稳定, 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 保证新鲜, 无破损。
4	干、坚果类	松子、榛子干脆枣等	斤	200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所需品种、数量和送货时间	涨跌 10%内, 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 价格稳定, 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 保证商品完整、干燥、新鲜, 生熟度适中, 无霉坏变质。

5	宠物饲料	犬粮、猫粮及各种宠物营养品等	斤	500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所需品种、品牌、数量和送货时间	涨跌 10%内, 价格未稳定不予调整; 价格稳定, 市场调查后可调整	质量要求: 饲料保证在保质期内, 拒绝临期食品, 有正规生产厂家, 包装良好, 干燥整洁无霉变,
6	草料类饲料	苜蓿草颗粒	吨	20	每年采购 1 次	以实际发生时市场价格为准	质量要求: 原料为当年新草, 确保一直没接触过任何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工品, 外观保持绿色, 没有霉变,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5%, 苜蓿草蛋白>15, 灰分<8, 粗纤维≥23。
		羊草颗粒	吨		每年采购一次	以实际发生时市场价格为准	质量要求: 原料为当年新草, 确保一直没接触过任何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工品, 外观保持绿色, 没有霉变,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5%, 羊草蛋白>7%, 灰分<8%, 粗纤维≥26%。
		青草	斤	10000	根据需要应季采购, 1-2 天送一次, 每次 160 斤左右	以实际发生时市场对比价格协商确定	质量要求: 青草确保一直没接触过任何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工品, 保证绿色新鲜, 无枯死腐烂, 以水稗草为佳。
		青秸秆	斤		根据需要应季采购, 1-2 天送一次, 每次 160 斤左右	以实际发生时市场对比价格协商确定	质量要求: 青草确保一直没接触过任何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工品, 保证绿色新鲜, 无枯死腐烂。
7	其他			3000	根据实际情况, 临时通知送货	以实际发生时市场价格为准	质量要求: 全年所需零星商品主要有冰糖、雪糕、畜牧盐、精制盐、小苏打、面碱、牛奶、面包虫、小泥鳅鱼、鱼食等。要求质量合格。小泥鳅鱼根据要求时间段, 商家提供不同长度的泥鳅鱼, 保证鲜活。公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品种和送货时间

备注	<p>1、所有商品价格均为含税价格，要求供货方开具税务局统一印制的正规发票；所有商品价格包含人工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p> <p>2、所有商品要保证数量、质量均达到使用单位的标准要求。发现数量短少、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使用单位有权要求补送、更换或单方面终止合同。</p> <p>3、送货要求：</p> <p>a、鲜活鲫鱼、肉类等商品需每日送货。夏季早 8 时 30 分之前务必送达，冬季 9 时之前务必送达，以免影响统一配餐。其他商品按使用方通知的具体时间及时送达。冬、夏季时间调整以公园通知为准。</p> <p>b、送货车辆登记车牌号并附照片，发放通行证，签订安全协议。通行证仅限本车在规定的送货时间内做入园使用，其他时间段内不可使用。送货人员及车辆要严格执行公园的防疫规定，入园后限速慢行，按规定线路行驶，卸货后尽快出园，不可做游园活动。</p> <p>c、供货方负责商品的装卸，并按要求摆放到位。</p> <p>4、价格调整</p> <p>a、如果市场价格低于送货价格，公园进行市场调查，调查地点不少于 3 家市场（以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江南八一市场、东市场为主要询价地点）。公园领导班子例会研究是否进行价格调整，如需调整，填写饲料价格调整通知单，通知供货商，供货商确认同意后即可进行价格调整；如果供货商有异议，双方联合询价后，在确定是否调整。</p> <p>b、如果供货商提出市场价格高于送货价格，由供货商填写饲料价格调整申请函，公园针对拟调价饲料品种进行市场调查，调查地点不少于 3 家市场（以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江南八一市场、东市场为主要询价地点），如果情况属实，公园领导班子例会研究进行价格调整；如有异议，双方联合询价后，在确定是否调整。</p> <p>5、饲料接收</p> <p>a、供货商每次送货必须随货物开具送货单，送货单必须标清货物名称、单价及金额，无送货单的货</p>
----	--

	<p>物，不予接收。</p> <p>b、库管员和办公室饲料监管员按送货单核对品种，检斤数量，查验质量，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签字。如出现品种不全，规格不符，数量不准，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等问题，与供货商现场确认，现场解决，退货、补货、换货要求保质保量，及时送达。</p> <p>c、送货单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返给供货商，有收货单位人员签字的送货单为有效送货单，无签字的送货单视为无效单据，不予承认。</p> <p>d、冷链商品必须按照公园要求，及时提供质检报告。</p> <p>e、肉类商品必须按照公园要求，及时提供质检报告和防疫证明。</p> <p>6、使用方所饲养的动物均为国家一、二类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如果因饲料的原因造成动物生病或死亡，供货方需依法赔偿经济损失和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

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三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

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购置动物饲料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375 号-gz002-2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声明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商务因素响应文件
- 九、投标服务技术文件
- 十、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拓展目标，并标注连续页码。

1、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购置动物饲料项目（标书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75-gz002-2）”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如果中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不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贿；

(8)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货物单价执行同产品市场同期价格，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1)服务期：_____。

(1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 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证号		发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等相关材料。

6、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单或保函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商务因素响应文件

(1) 投标单位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服务周期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 {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措施和维护方案：
-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安排：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 5、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注：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9、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4、货物包装、运输实施方案；
- 5、供货保障措施；
- 6、交货期保证措施
- 7、应急措施；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以下内容如果投标企业未涉及无需填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改造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